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僱員補償條例 (第 282 章)

《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 2021 年 2 月 9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 之的《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擴大《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條例》）下的僱員補償保障至涵蓋僱員在「極端情況」下上下班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的情況。

理據

「極端情況」

2. 政府於 2018 年 9 月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進行了跨部門檢討，以改善日後應對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的準備、應變和善後工作的機制。其中一項新措施是，政務司司長經考慮應對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¹的意見後，將會視乎情況，於天文台把八號颱風警告改為三號颱風警告前，作出適用於全港的「極端情況」公布。政務司司長將在有關公布中指明「極端情況」存在的期間，除與僱主就「極端情況」出現時訂立有上班協

¹ 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主持，並由 14 位相關決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擔任常任委員。督導委員會的啟動不應定為一項常規程序，而應由政務司司長按個別情況而作出決定。考慮因素包括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的預計強度及其可預測性、香港有可能受影響的時間、對香港造成的破壞和影響，以及預計進行善後工作所需的時間。

定的必要人員外，市民在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應留在原來地方或安全地點。在「極端情況」出現的首兩小時內，政務司司長及督導委員會將繼續審視情況，而政務司司長將考慮「極端情況」的期限是否需要延長；如確有此需要，政務司司長經考慮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後，可就相關決定作進一步公布。除超強颱風吹襲的情況外，「極端情況」公布亦可能會因應其他大規模天災的實際情況而作出。

《條例》的現行規定

3. 《條例》下的僱員補償制度主要是在不論過失的前提下，由僱主負責支付補償，不論有關工傷、訂明職業病或死亡是否由僱員犯錯所導致。《條例》保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因工作的性質引致患上《條例》訂明的職業病的僱員，讓他們可根據《條例》的規定，在不論過失的前提下，盡快獲得僱員補償。

4. 《條例》同時在特定情況下就往返工作地點的僱員提供僱員補償保障。基本的原則是僱主應對與工作有關及能夠控制的情況負責，例如僱員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工具是由僱主提供或安排的。一些涉及較為危險及重大安全考慮的情況，包括僱員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往返工作地點途中，也納入了《條例》的保障範圍。

5. 根據《條例》第 5(4)(f)條，如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僱員在其該日的工作時間開始前四小時內，以直接路綫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途中，或在其該日的工作時間終止後四小時內，由其工作地點前往其居所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會被視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因此，現行《條例》雖已向在「極端情況」下需當值及因工遭遇意外的僱員提供保障，但在「極端情況」下往返工作地點途中遭遇意外的僱員則並不包括在內。

建議

6. 考慮到僱員在「極端情況」下上下班可能會如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

期間的情形，身處的環境危險性比較高，我們認為向有關僱員提供充足的僱員補償保障是必要和合理。我們建議修訂《條例》，將僱員在「極端情況」下往返工作地點的情況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內，為相關僱員提供與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一樣的僱員補償保障。

條例草案

7. 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1 條列出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即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刊登憲報方式所公告的指定日期。
- (b) 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5(4)(f)條，加入對在「極端情況」公布中指明的有關期間（指明期間）的提述，使僱員在指明期間內，於其該日的工作時間開始前四小時內，以直接路綫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途中，或在其該日的工作時間終止後四小時內，由其工作地點前往其居所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會被視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一如現行相關僱員在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期間內上下班的情況）。此條同時加入「極端情況」公布及超強颱風的定義。

B 8.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 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C

10. 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事務及家庭的影響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現時《條例》的約束力，並對生產力、環境及性別沒有影響。除上述對經濟的影響外，建議對可持續性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1. 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會議上，我們就有關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經討論後，全體與會委員一致支持建議。我們亦已在 2021 年 1 月 7 日將建議提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歡迎引入條例草案，為工傷僱員以及因工死亡僱員的家屬提供更大的保障。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政府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3. 有關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李志聰先生（電話：2852 4083）或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中央事務 1）譚詠芷女士（電話：2852 4035）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以訂定如僱員是於極端情況公布所指明的期間內，在往來其居所與工作地點之間時遭遇意外，則該意外須當作是該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正如該條例所訂、該僱員於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期間內如此往來的情況一樣。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5條(僱主就意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而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 (1) 第5(4)(f)條，在“期間內，”之後 ——
加入
“或於極端情況公布所指明的極端情況存在期間(包括延展期間)內，”。
- (2) 在第5(4)(f)(B)條之後 ——
加入

- “(C) **極端情況公布** (extreme conditions announcement)指政務司司長作出的公布，以述明由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引起的極端情況，在該公布所指明的期間(包括延展期間)存在；
- (D) **超強颱風** (super typhoon)指以下颱風：接近颱風中心之最高持續風速達每小時 185 公里或以上者；”。

摘要說明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條例》)，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補償予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的僱員。

2.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條例》，以訂定如僱員是於極端情況公布所指明的期間(包括延展期間)內，在往來其居所與工作地點之間時遭遇意外，則該意外須當作是該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正如《條例》第 5(4)(f)條所訂、該僱員於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期間內如此往來的情況一樣。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5(4)(f)條，以加入對“極端情況公布”的提述，以實施第 2 段所述的目的。草案第 3 條亦在該條中加入超強颱風及極端情況公布的定義。

《僱員補償條例》 (章/文件號：282) (版本日期：1.1.2021)

5. 僱主就意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而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不論受僱於任何工作的僱員，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其僱主須負有按照本條例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 (2) 對於下列情況，無須根據本條例支付補償 ——
 - (a) 有關損傷不會使僱員無能力賺取其受僱工作的十足工資，但引致永久地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的損傷除外； (由1996年第67號第2條修訂)
 - (b) 因蓄意自傷而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
 - (c) 因身體受傷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僱員曾在任何時間明知所作陳述是虛假而向僱主陳述他沒有或以往沒有受該損傷或受類似的損傷；或
 - (d) 損傷因意外而導致，而意外可直接歸因於僱員的毒癮或其在意外發生時所受的酒精影響，且損傷沒有引致死亡或永久地嚴重喪失工作能力。
- (3)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經證明僱員受傷可歸因於其本身犯有嚴重和故意的不當行為，或僱員蓄意加重其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所致的傷勢，則有關該損傷的補償申索須予拒准；但如損傷引致死亡或嚴重喪失工作能力，則法院在考慮所有情況後，可判給本條例訂定的補償或其中其認為適當的部分。
- (4) 為施行本條例 ——
 - (a) 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遭遇的意外，如無相反證據，須當作亦是因工遭遇的意外；
 - (b) 僱員遭遇的意外，須當作是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而即使在意外發生時該僱員作出的作為是違反適用於其受僱從事的工作的任何法定規例或其他規例的，或是違反僱主或僱主的代表所發出的命令的，或其作為是在沒有僱主的指示下作出的，只要僱員是為了僱主的行業或業務的目的並在與該行業或業務有關下作出該作為即可；
 - (c) 在下述情況下，僱員遭遇的意外，須當作是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 ——
 - (i) 意外發生時，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正在接受急救、救護或救援工作的訓練，或正在進行與此有關的比賽或練習；
 - (ii) 意外在並非僱主處所的任何處所或在其內或其附近發生，而意外發生時，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正在進行急救、救護或救援工作，或正在進行與此有關的比賽或練習；或
 - (iii) 意外在僱主的處所或在其內或其附近發生，而意外發生時，僱員正在進行急救、救護或救援工作，
而即使僱員就救援工作作出的作為是違反適用於其受僱從事的工作的任何法定規例或其他規例的，或是違反僱主或僱主的代表所發出的命

令的，或其作為是在沒有僱主的指示下作出的，只要僱員是為了救援、援助或保護任何傷者或合理地相信為有受傷危險的人，或是為了避免或減輕僱主財產上的嚴重損壞而合理地作出該作為即可；

- (d) 如僱員遭遇意外時，僱員正在僱主明訂或默示許可下，以乘客身分乘用某種交通工具往來工作地點，而意外發生時該種交通工具符合下述規定，則僱員遭遇的意外，須當作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
- (i) 該種交通工具的運作是由僱主或僱主的代表所執行的，或是由他人依據與僱主作出的安排所執行的；及
 - (ii) 該種交通工具並非作為公共交通服務的一部分而運作的；
- (e) 如僱員遭遇意外時，僱員正在其居所與其工作地點之間，駕駛或操作由僱主或僱主的代表安排或提供的交通工具，或由他人依據與僱主作出的安排而提供或安排的交通工具，並採用直接路線前往下述地點，則僱員遭遇的意外，須當作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
- (i) 為了其受僱從事的工作的目的並在與此工作有關下前往其工作地點；或
 - (ii) 在處理與上述目的有關的事宜後前往其居所；
- (f) 如僱員遭遇意外時，僱員於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期間內，作符合下述規定的作為，則僱員遭遇的意外，須當作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 (由2000年第24號第2條修訂)
- (i) 在其居所與其工作地點之間，並在該日其工作時間開始前4小時內，採用直接路線前往其工作地點，或在其居所與其工作地點之間，並在該日其工作時間終止後4小時內，前往其居所(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ii) 在法院認為合理的其他情況下，正在其居所與其工作地點之間的路途上， (由2000年第24號第2條修訂)
- 而就本段而言—— (由2000年第24號第2條修訂)
- (A)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指表示香港或香港附近出現熱帶氣旋的警告，而該警告是藉使用香港天文台台長發出的表示通常稱為8號西北、8號西南、8號東北、8號東南、9號或10號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正在生效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作出的；
- (B)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指表示香港或香港附近有暴雨的警告，而該警告是藉使用香港天文台台長發出的表示通常稱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正在生效的暴雨警告訊號而作出的； (由2000年第24號第2條增補)
- (g) 如僱員遭遇意外時，僱員正在僱主明訂或默示許可下，為了其受僱從事的工作的目的並在與此工作有關下，在香港與任何香港以外的地方之間，或在任何香港以外的地方與任何其他地方之間，乘用任何交通工具，則僱員遭遇的意外，須當作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

(由1995年第1號第3條代替)

建議的影響

經濟影響

擴大僱員補償保障的建議可對與僱主就「極端情況」期間訂立有上下班協定的僱員提供最佳的保障。另一方面，視乎「極端情況」公布發出的次數及需於「極端情況」下上下班的實際僱員人數，建議可能對僱主需承擔的勞保索償成本帶來上升壓力，從而可能令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有所增加¹。雖然有關保費的潛在升幅難而量化，有關升幅對僱主的整體勞工成本而言應不會太顯著。建議對整體勞工市場的影響應同屬輕微，儘管部分僱主可能對他們在《條例》下的責任有所顧慮，例如《條例》並沒有設定時限的醫療費發還。

對政府財政及公務員事務方面的影響

2. 由於政府僱員（包括在非公務員合約及退休後服務合約下受聘的僱員）按《條例》、有關退休金法例（第 89 章或第 99 章）或《公務員事務規例》將受建議下獲擴大的保障所涵蓋，建議對政府作為一名可能需向相關政府僱員支付額外補償的僱主來說或會有財政影響。然而，由於預計「極端情況」公布發出的次數不會頻密、需於「極端情況」下上下班的實際僱員人數不會很多，以及在此等情況下發生的意外不常見，有關影響對政府而言應屬可應付的。

3. 同樣地，由於預計「極端情況」公布發出的次數不會頻密，以及需於「極端情況」下上下班的實際僱員人數不會很多，建議應不會影響政府的人手編制。

對家庭的影響

¹ 我們曾就此徵詢保險業界的意見。香港保險業聯會（聯會）的意外保險公會回覆，鑒於《競爭條例》（第 619 章），未能提供有關建議對勞保保費及索償成本可能帶來的影響。作為背景資料，於 1994 年將僱員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上下班的情況納入《條例》保障範圍之前，政府曾就建議徵詢聯會的意見。聯會當時表示，除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有關建議對保費的影響相當輕微，而對僱主帶來的財政影響須視乎相關天氣情況發生的次數和嚴重程度以及發生的時間。

4. 擴大《條例》下的僱員補償保障至「極端情況」的建議對有關家庭有正面的影響，有助加強對在「極端情況」下往返工作地點途中因工遭遇意外的受傷僱員及因此而死亡的僱員的家屬所提供的保障，並給予有關家庭財政支援以渡過困難時刻。